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9,664,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9,832,49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股本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2,625,8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960,82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力，因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239,664,980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公司历来践行“与员工共享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考虑到公司2019年至2020年使用自有资金约1亿元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整体经营稳健，利润表现稳定，业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年度的考核目标，鉴于当前特殊的困难时期和市场现状，公司认为

应当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387,820.66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938,782.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937,434.1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1,419,974.70元。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75,673.4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56,137,274.19元。

公司审慎研究判断，认为公司自进行本次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施行，亦不会改变公司对半导体相关领域的持续投入。一方面公司所进入半导体相关领域属于设备供应端，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对现有扩产计划和投入能够充足保障；另一方面公司重点半导体设备产品已经度过风险较高的研发验证阶段并实现出货，新工业园投入使用后已为半导体相关设备的扩产留有足够的空间。

综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性资金，有利于公司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